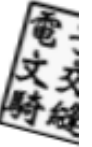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魏雅惠
電話：02-89953628
傳真：02-89956471
E-Mail：yhwei@archive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110019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_1110019708_doc2_Attach1.jpg、
A41010000A_1110019708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白金鹽憶—臺灣鹽業檔案特展」活動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，本局研析政府重要政策以回顧臺灣鹽業發展，於本(111)年至114年與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辦旨揭特展，各展次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新莊展次：本年10月19日至112年8月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放假日停展)，於本局展覽廳(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)展出。

(二)臺南展次：112年10月3日至113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(除夕及政府公告之颱風假休園)，於臺鹽七股鹽山展示館(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66號)展出。

(三)南投展次：113年9月3日至114年3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國定假日及週一休館)，於臺灣省政資料館(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2號)展出。



二、參觀本特展發給終身學習時數認證2小時，請於觀展後洽服務臺辦理；展覽網頁網址<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>（本年10月19日上線），歡迎瀏覽。

三、檢附本特展電子海報及跑馬燈文字檔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